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7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1]2272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批复”），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,375万股新股，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发行人：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旷建平

联系部门：证券事务部

电话：0760-85312820

邮箱：zqb@tycc.cn

2、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股票资本市场部

电话：010-80927172

邮箱：dongdesen@chinastock.com.cn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